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8号

罪犯张光明，男，1987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彭州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4日以（2008）成刑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撤销双流县人民法院（2006）双流刑初字第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罪犯张光明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张光明原判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53926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日以（2008）川刑复字第85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执行。刑期自2008年12月2日起，于2008年12月22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8日以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30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3年8月7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68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31年10月6日止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1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5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14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26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6月30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4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。刑期至2029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义务安全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月-2023年6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7分；2024年8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义务安全员尽责，共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附带民事赔偿：53926元，本考核期内已缴纳2030元，月均消费：166.38元，AB账户余额：348.22元，储备金余额：567.23元，社会责任金：98.47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光明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光明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死缓，依法应当从严，又因故意杀人罪判死缓，财产性判刑未完全履行，结合案情原判死缓，共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明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